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22-055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于2022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22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时守明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一步增强股权激励效果、达到激励目的，以期更好地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对《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长时守明先生、公司董事张晓琴女士、李怀彬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时守明先生、公司董事张晓琴女士、李怀彬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参与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30 在上海市虹桥路 536 号嘉凯城集团上海办公中心 5 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审议本次董事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